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壹壹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

令

國民政府令（十二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 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八件）

法規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首都及各省市縣警察機關之編制均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首都設首都警察廳直隸於警政部受警政部之監督指揮處理首都警察事務
 - 第三條 各省設警務處直隸於警政部兼受各該省政府之監督指揮處理全省警察事務並監督指揮全省警察機關
 - 第四條 各省省會地方設省會警察廳直隸於省警務處處理省會地方警察事務
 - 第五條 行政院直轄之市或行政區設警察局冠以市或行政區名稱直隸於警政部兼受該管市政府或督理公署之監督指揮處理該市區警察事務
 - 第六條 各省轄市設市警察局直隸於省警務處兼受該管市政府之監督指揮處理全市警察事務
 - 第七條 各縣設縣警察局直隸於省警務處兼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處理全縣警察事務其等級與編制另訂之
- 地方衝要人口稠密工商業繁盛之地方得特設警察局(冠以所在地之名稱)處理該地方警察事務其編位與縣警察局相等
- 縣區域內之重要鄉鎮經省警務處核准得設警察所(冠以地方名稱)直隸於縣警察局處理該區域內警察事務

第八條

首都警察廳經警政部核准得就轄境內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局並因實際之需要局以下得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

前項警察局之名稱冠以所在地或易於辨識之名稱稱某某警察局其分駐所及派出所之名稱亦同

第九條

院轄市或行政區以及省會並省轄市所設之警察局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分局依第七條第一二兩項規定所設之警察局呈奉省警務處核准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所

警察分局及警察所之下得因實際之需要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

第十條

前條局所之設置及裁併院轄市及行政區應呈經警政部核准其省會與省轄市縣等均應呈經省警務處核准並呈報警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長警之勤務以巡邏制為原則並應劃段分負職責

第十二條

前項之劃段與配置應由各該警察機關酌擬報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各警察機關因實際之需要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設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及保安警察隊

第十三條

國於本上警察鐵路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之綱制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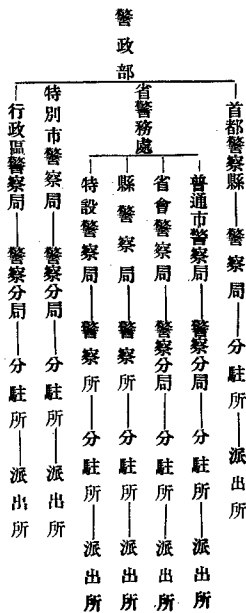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公布後其施行日期由警政部以命令行之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系統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公布之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警政部部长 李士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亞洲司司長代理外交部常務次長周隆庠另有任用周隆庠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周隆庠爲外交部常務次長兼外交部亞洲司司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长 徐兆良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考試院院長王揖唐呈請任命聶幼遷爲考試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汪兆銘
王揖唐

代行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任援道呈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軍械處中校處員任恩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處照准此令
蘇浙皖綏靖軍南京地區團長朱柱石另有任用朱柱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炎生爲蘇浙皖綏靖軍南京地區團長任恩瀚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兵器修理所所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年九月十二日國民政府會布明令於明年元旦召開國民大會茲據憲政實施委員會呈報自第二次全體會議以來憲法草案分組審議至最近始告結束尙須於明年一月十日召開第三次全體會議彙集討論原定召開國民大會日期勢難如期舉行等語國民大會召開日期着該會於第三次全體會議時擬定呈報以憑核定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司法院院長 溫 宗 堯
考試院院長 王 揖 府

代行政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政務次長徐良另有任用徐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唐卜年爲外交部政務次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唐 汪兆銘
外交部應長 徐 汪兆銘
良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兼外交部亞洲司司長周隆庠呈請辭職周隆庠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薛達元爲外交部亞洲司司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應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徐 汪兆銘
良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九十九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各級警察機關綱制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一份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警政部長 李士羣

席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三百十四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參軍處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呈一件：爲本府軍樂隊冬季服裝，樂經製發，將辦理經過情形，簽請鑒核備案由。早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三百十五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文字第四〇九號呈一件：爲本院開辦費不敷支用，擬在節餘經費項內動支，祈鑒核備案由。早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令第三百十六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字第四一四號呈一件：為據警政部呈送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草案，轉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仍仰轉飭該部將施行日期，呈報備查。
此令。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警政部部长 李士羣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王孫氏毒品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李阿根鴉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江蘇曹習氏毒品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江蘇張炳竹等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江蘇過杏根等鴉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江蘇何岩安鴉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江蘇千種鴉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丁、江蘇王德順毒品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一分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全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